十堰市财政局文件

十财会发〔2021〕136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鄂财会发〔2021〕6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的有关要求，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编制和报送本

单位《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按时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的上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和汇总，并编制《2020 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二、编报方式、报送内容和时间

(一)编报方式

我省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采用网络版方式报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湖北)”(http://221.232.128.77:8718/)，开展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涉密单位请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下载单机版软件填报。

(二)报送内容和时间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对各部门上报的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纸质版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报送市会计管理局。同时按单位类别(行政单位、教育事业单位、科学事业单位、文化事业单位、卫生事业单位、其他单位)报送典型案例，至少报送 1 个。

市直各部门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本级和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级纸质版内部控制报告、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报送市

会计管理局。同时有二级预算单位的市直部门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

报送的纸质版内部控制报告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需加盖公章。

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内控报告编报相关资料。各单位可在“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互动交流”—“常见问题解答”下载相关培训视频、操作手册等。或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湖北)”，在“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查看。

(二)关于内控报告审核检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制定审核和检查工作方案，对所属单位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同时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报告质量。审核检查过程中要统筹协调内部控制报告工作与部门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市财政部门将在七月份组成专门检查小组，抽取一定比例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检查。对未及时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单位，督促其及时开展；对编报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迟缓的单位，督促其提高编报工作效率；对编报内部控

制报告弄虚作假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三）联系方式

联系科室：市会计管理局会计制度管理科

电子信箱：550627025@qq.com

联系电话：0719-8671949

通信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河北路27号

十堰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日

抄　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